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邓延昌先生自2020年1月2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梁融先生自2020年5月2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连任期限均已满六年。邓延昌先生和梁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邓延昌先生、梁融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应当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邓延昌先生、梁融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邓延昌先生、梁融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邓延昌先生和梁融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拟选举熊斌先生（简历见附件）、梁智锐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熊斌先生、梁智锐先生已分别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三）调整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变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韩桃子（主任委员）、熊斌、丁晨

审计委员会：肖世练（主任委员）、熊斌、韩桃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智锐（主任委员）、肖世练、万荣杰

提名委员会：熊斌（主任委员）、梁智锐、韩桃子

上述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熊斌、梁智锐为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斌先生：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优品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臣天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5月至今任湖南世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2025年9月任珠海横琴湾区零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中圣科技（江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0月至2025年7月任中旗新材独立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广东方华兴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5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致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6年3月至今担任广州合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熊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梁智锐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广东省律师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律师行业发展研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东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曾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百味佳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12月至今任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东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东莞市律师协会律师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制度理论与行业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城市更新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粤港澳大湾区工作委员会委员。

截止本公告日，梁智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